

公司代码：603982

公司简称：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峰汽车	603982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文	戴伟伟
电话	025-84998999	025-84998999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
电子信箱	ir@chervonauto.com	ir@chervonaut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1,557,647.80	2,231,396,286.09	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8,106,401.23	1,559,749,836.90	4.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5,548,787.94	512,677,997.46	5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64,441.56	21,388,440.33	26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24,758.41	18,029,358.69	2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9,116.47	-41,641,067.66	37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1.46	增加3.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7	0.1069	266.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1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75	72,000,000	72,000,000	质押	50,900,000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2	46,560,000	46,560,000	无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1	10,485,09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3,384,979		未知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	3,200,000		无	
南京拉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1	1,440,000		无	
杭州卓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卓惟远见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841,820		未知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2	840,067		无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杭州梦飞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2	650,000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 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418,2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泉峰精密系泉峰国际控股之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系泉峰国际控股通过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公司，因此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均为泉峰国际控股控制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p> <p>2、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兴富和杭州梦飞 0.65%和 0.08%的出资比例，系杭州兴富和杭州梦飞的普通合伙人。</p> <p>3、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